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聲,161

【裁判日期】1010223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不當得利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一六一號

聲 請 人 黃立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洪雅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聲請訴訟救助 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本 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六七四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 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預納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,未據預納裁判費,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,此項裁定,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,迄未據補正,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六 日

V